

质量保证

强化木地板质量保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从原始购买之日起生效。且本质量保证不可转让。



质保期限（自发票开据日起）

产品	家用	商用
强化木地板	15年	5年

质保前提

- （1）在安装前检查了地板是否有明显缺陷。（如果安装有明显缺陷的地板，安装后将不受理此类投诉。）
- （2）产品安装在与其预期用途相符的区域。
- （3）安装环境符合安装说明书中的要求：温度18~25℃，相对湿度为40~60%，特殊气候条件进行人为调节。（在极端温度与湿度室内环境中安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不予质保。）
- （4）遵照说明书对产品进行安装与日常维护。
- （5）产品在安装后没有进行任何损害性处理（如抛光、打蜡等）。

质保范围：材料和/或工艺方面的缺陷

- （1）耐磨层：强化木地板表面装饰层具有抗磨损性。
- （2）抗褪色性：能抵抗阳光照射或正常人工光线的影响。
- （3）耐污染性能：表面具有抗污性。
- （4）防潮性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强化木地板表面24小时防水。
- （5）锁扣连接的完整性：地板可以拆卸和重新安装（免胶锁扣地板至少可以重复安装3次）。

以下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不在质保范围

- (1) 运输。
- (2) 不当安装。
- (3) 非人力所能抗拒的灾害，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。
- (4) 产品误用或滥用，如因尖锐物或重物掉落而造成的裂缝、刮痕等；因砂砾或其他研磨性材质而造成的表面损坏，包括经销商仓储、销售和用户使用过程。
- (5) 正常磨损（老化）产生的地板表面划痕、摩擦痕等。
- (6) 使用场所高于设定的耐磨强度。
- (7) 保养不当或使用不合适的清洁剂。
- (8) 积水或污水滞留在地板和底层之间。
- (9) 强效化学品（含腐蚀性物质）。
- (10) 宠物的尿液。

- 非质保范围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，需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本保证不包括任何特殊的附带费用、损害赔偿或损失。
- 当发现质量缺陷时，应在2周内与经销商联系。提交索赔表格时，请附上原始购买收据的副本。
- 保修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一经确认，厂商将以同等质量的产品（如果没有同等产品，则提供类似的产品）替换有缺陷的地板，或者退还相关产品的购买费用。